

與 年 字第 號  
登記申請書併案辦理  
(本欄由地所人員填寫)

## 申請書

本人申請所有下列標的，如有任何人申請該標的之土地(或建物)登記及地價資料之第二類謄本時，隱匿/解除隱匿土地(或建物)登記簿所登載之本人之部分住址資料(指顯示至段(路、街、道)，或前 6 個中文字，其後資料均隱匿)。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託\_\_\_\_\_代為申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一、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

二、土地(或建物)標的：

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(小段) | 地號 | 建號 | 所有權部/<br>他項權利部  |
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|
|    |      |       |   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部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部 |
|    |      |       |   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部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部 |

此致

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(即委託人)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電子郵件：

受託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按土地所在地之縣、市分填申請書。如申請之標的需經轉交其他縣、市轄內之地政事務所處理者，所需辦理時間約為 1~3 工作天。
- 二、台端申請之標的，嗣後如經移轉(如買賣、贈與)予他人，已不符合得申請隱匿住址之要件，地政事務所將逕為刪除該申請。台端如再重新取得該標的，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重新提出申請。